

附表2:

## 隆尧县司法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81001	社会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县司法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81002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的处罚	县司法局	基层股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三）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p>	基层法律服务所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8100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的处罚	县司法局	基层股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088001	律师执业行为监督管理	县司法局	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2号）第四十三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p> <p>（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p> <p>（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p> <p>（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p> <p>（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律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088002	律师事务所监督管理	县司法局	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5号）第五十三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p> <p>（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p> <p>（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p> <p>（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p> <p>（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p> <p>（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p> <p>（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p> <p>（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律师事务所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088003	司法鉴定机构监督管理	县司法局	办公室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三条、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p> <p>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p> <p>（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p> <p>（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司法鉴定机构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资质评估，对司法鉴定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p>	司法鉴定机构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088004	司法鉴定人监督管理	县司法局	办公室	<p>司法部令第96号《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23、24、25、26、27条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p> <p>（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p> <p>（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p> <p>（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人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建立司法鉴定人诚信档案，对司法鉴定人进行诚信等级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p>	司法鉴定人			否	保留	
其他-一审核转报	089001	公证员任职初审	县司法局	办公室	<p>司法部令第102号《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10条第1款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拟任职公证员		3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一审核备案	089002	公证员年度考核备案	县司法局	办公室	<p>司法部令第102号《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24、25、26、28条 第二十四条 公证机构应当在每年的第一个月份对所属公证员上一年度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员，并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经年度考核，对公证员在执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公证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对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二十五条 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负责人被投诉和举报、执业中有不良记录或者经年度考核发现有突出问题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指导。</p> <p>对年度考核发现有突出问题的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专门的学习培训。</p> <p>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p> <p>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第二十八条 公证员执业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公证员执业档案，将公证员任职审核任命情况、年度考核结果、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以及受奖惩的情况记入执业档案。</p> <p>公证员跨地区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变更后的执业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移交该公证员的执业档案。</p>	公证员			否	保留	
其他-一审核转报	089003	基层法律服务所初审	县司法局	基层股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第三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审，并在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p> <p>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检查中，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的，组建单位应当予以停办，并办理注销手续。</p> <p>第四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指导和监督。</p> <p>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定期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拒绝。</p>	法律服务所		3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 -审核 转报	08900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初审	县司法局	基层股	<p>司法部令第60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46、49、53、59条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每年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未经年度注册的，不得继续执业。</p> <p>第四十九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证年度注册的材料，由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注册机关。</p> <p>第五十三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检查和监督。</p> <p>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不得拒绝。</p> <p>第五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纪行为的投诉，并且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p>	法律服务工作者			否	保留	
其他- -审核 转报	08900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	县司法局	基层股	<p>司法部令第60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17条 申请执业登记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执业登记机关。县级、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的时间均不得超过十五日。</p>	拟任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5	3	否	保留	